

#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2〕94号

## 关于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 合成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圣大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合成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专家意见，同意项目在三门县沿海工业城（E-01-2 地块）现有厂内建设。公司现共设 4 条合成工生产线，其中 2 条湿法、2 条干法（环保局于 2006 年 11 月以【2006】164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审批）。2011 年生产规模为 800 万米贝斯、800 万米成品合成革。由于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投资 5563.83 万元，在现有生产规模基础上扩建，新增年产 700 万米 PU 皮革生产线，现在工程保持不变，新增 2 条湿法、2 条干法生产线、一台导热油炉（燃天然气），项目扩

产后全厂年产 1500 万米 PU 合成革。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的依据。

二、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在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后,废水接管执行三级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仍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相关要求;DMF、VOCs 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中的相应标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燃气、燃煤导热油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三、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扩建后,总量控制指标 COD、氨氮、二氧化硫控制在原

环评批复总量内，原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 1.0t/a、氨氮 0.3t/a、二氧化硫 30t/a，特征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在环评指标内。

四、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扩建项目实施前，对现有环保措施不到位的部位进行整改：(1)加强干、湿法生产线的管理，完善密闭收集系统，后处理工序设独立的配料间，湿法配料投料口设集气罩，对配料、印刷工序、喷涂工序、干法、湿法生产线过程中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2)加大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须满足 80%；(3)加强对危险固废的管理，原料包装桶应存放于危废堆场间；DMF 回收装置产生冷凝液应作为危废，由资质单位处理。

2、废气防治方面：

(1)认真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高度重视废气污染防治，建设全厂密封性废气收集系统，烘箱设为密闭烘道，原料贮存、反应、投料、搅拌、后处理印刷、喷涂工序、压滤、水环泵、废水站等产生废气的部位均进行收集，有机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m 且比周围 200m 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高 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合理设置排气筒数量和位置，全厂排气筒原则上不超过三个。

(2)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喷淋废水和蒸馏塔产生的塔顶水经适当处理后，返回生产线进行再利用。

(3)、根据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 米（从厂界边界起

算), 请遵循相关部门规定, 建议业主请提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控制防护距离内的用地和规划, 以免今后由此产生污染纠纷。

### 3、废水防治方面:

(1)厂区内必须实施清污、雨污分流, 对车间地面要做好防渗漏措施, 储罐底部设置水泥硬化防渗, 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围堰、事故池及废水处理设施等; 废水分质收集处理,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和生产厂区、贮存区的初期雨水应收集后进入废水站处理; 排污管必须做到架空铺设, 并有明显标识。

(2)水泵更换水、浆料车清洗废水、精馏塔清洗废水、水揉废水、后处理喷淋废水、脱胺装置净化水以及生活污水收集后纳入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3)建立全厂的冷却水回用系统, 严禁冷却水直排, 实施中水回用, 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4)厂区只许设置一个可供在厂界外监督检查的规范排污口, 并设置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 4、固废防治方面:

固体废弃物做到分类收集, 规范堆放, 堆放场应做到防渗防雨防臭并设置废水收集沟; 开展固废综合利用工作, 做到减量化、资源化, 难以综合利用的必须做到无害化处置; 废离型纸、废活性炭、精留残渣等危险固废必须做好登记, 转移必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处置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

### 5、噪声污染防治方面: 合理布置车间及产生高噪声设备

用房的位置，风机、锅炉、泵、搅拌机、空压机及冷却塔设混凝土减振基础，设独立间，做好吸隔声治理，做好厂区绿化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排放要求；美化绿化厂区环境。

6、企业应积极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改进烘箱，坚决淘汰三组分溶剂（甲苯、DMF、丁酮）生产工艺，开发高质低污的合成革产品，减少溶剂型PU树脂的使用，改用水溶性PU树脂，改进配料工艺，采用大容量储罐进行配料，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

7、做好、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风险事故应急防范工作，加强安全管理，成立专门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制定环保、安全等管理规章制度，重点加强危化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管理，储罐区域设事故应急监控贮水池。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加强日常的演练。杜绝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

五、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未建成且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同意，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试生产；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废水、废气处理方案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环评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11月27日印发